

##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5 月 8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以 13.685 元/股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24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鹏飞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ngf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年5月8日

（本页为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窦红静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, Dou Hongjing,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年5月8日

(本页为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瑞



2020年5月8日